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六合郑大科学技术转化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6-JZCG-X2026-0050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辅助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弘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0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5.57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2. 线性阵列音柱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3. 专业功率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4. 数字音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5. 无线手持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6. 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7. 数字会议主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8. 主席发言单元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9. 代表发言单元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10.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11. 高清无缝切换矩阵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12. 标准设备机柜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04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泰兴市伟晨贸易商行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2.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「项目清单」中的货物产品已在上述标的名称中全部列明。

